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月4日96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110年6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06月17日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順利推動本中心教師評鑑工作，依據「銘傳大學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職掌如下：
1. 執行校定教師評鑑工作準則與指標。
 2. 審查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組織辦法。
 3. 本中心教師評鑑結果之審查與認可。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推選教師代表4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中心教師評鑑委員任期三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有關教師評鑑結果之審查與認可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為之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為之。本委員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送請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呈校方備查。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討論與其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及二等親內之親屬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十條 未獲評鑑通過之教師，經輔導、再評鑑後仍未獲通過者，交由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